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3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发布后，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 2019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